证券代码：300464 证券简称：星徽精密 公告编号：2018-039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
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对于本准
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
法处理。
（2）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
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
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固
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第十九
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
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
寿命。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用模具中使用年限已超过 3 年（即 2014
年及以前年度生产）的数量占比为 46.75%，原值占比为 37.24%。现阶段公司铰
链、滑轨生产模具均为以 CR12MOV、SKD-11 等钢材为主料，经 CNC、慢走丝等精
密工艺生产，单位价值更高，加工更精密，设计使用寿命均为 5 年以上。其中跳
3

年。此变更为会计估计变更，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以及公司固定资产现状和模具实际使用寿
命情况，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
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其中，固定资产会计处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规定，模具
折旧年限为 3 年。
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
营》属于新增会计准则，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 2014 年 1 月 28 日《关于印发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 号）的
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将按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相关规
定执行。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
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
表。
固定资产公司将按照（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
定资产》规定执行，模具折旧年限调整为：钢制模具折旧年限为 5 年,委外模具
折旧年限为 3 年。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 、本 次会计 政策 和会计 估计 变更对 公司 的影响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企

业 会 计 准 则 第 42 号 — 持 有 待 售 的 非 流 动 资 产 、 处 置 组 和 终 止 经 营 》 （ 财 会

[2017]13 号）、《关 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7]30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影响如下：

（ 1） 修改财务 报表列报 ，在 利润表中 新增“资 产处 置收益” 项目，反 映 企

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

4、调整模具折旧年限为 3-5 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
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第十九条：企
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
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用模具中使用年限已超过 3 年（即 2014 年及以前
年度生产）的数量占比为 46.75%，原值占比为 37.24%。现阶段公司铰链、滑轨
生产模具均为以 CR12MOV、SKD-11 等钢材为主料，经 CNC、慢走丝等精密工艺生
产，单位价值更高，加工更精密，设计使用寿命均为 5 年以上。其中跳步模具、
切断模具等普通模具冲次达 500 万次以上；连续模具冲次达 1000 万次以上。按
照公司产品工艺实际，考虑产品更新，并根据谨慎性原则调整公司钢制模具折旧
年限为 5 年；委外模具为快走丝生产，加工精度较低，折旧年限为 3 年。此变更
为会计估计变更，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年 1-3 月计入成本费用的模具
折旧费用金额为 1,620,723.77 元，比按变更前折旧年限计提模具折旧金额减少
1,805,101.39 元。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 1 项、第 2 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
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第 3 项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
年度终了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五条和第十九条规定，
对模具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根据公司模具资产实际情况并依据谨慎性
原则对公司模具资产折旧年限进行的会计估计变更。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
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通过，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提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严格遵循了《会计准则》和财政部发
布的相关意见，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所有股
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和财政部相关意见进
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